

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及验收过程简介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验收过程

2013年10月由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2月02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京环审[2013]489号]。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建成。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现场踏勘。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10日、7月12日-13日、2019年2月25日-26日进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3月份完成。2019年3月26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环保主管负责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规、条例的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 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环保文件、环保设施检修及运行台账等档案管理；

(3) 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源，编制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4) 定期组织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及提出验收意见后，无相关整改措施。